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四條，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鑒於行動通信網路在災害應變之重要性，為維繫災時通信，爰要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得標者或經營者提高基地臺抗災能力。

其中，災害時偏遠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之物資運補維修與電力恢復不易，而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為運用於災害潛勢地區或偏遠地區之重要類型基地臺，爰於本管理辦法增訂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以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具防救災功能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鐵塔耐風程度要求，全面做好災害應變準備。至於一般基地臺，其附屬之防護天線相關設施亦可增進基地臺抗災能力，惟亦須兼顧其符合結構與消防安全。

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增訂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基地臺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與耐風程度之規範。(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既設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耐風程度及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限期改善之規範。(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五、明定基地臺附屬電信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p> <p>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p> <p>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p> <p>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p> <p>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p> <p>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p> <p>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p> <p>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p> <p>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p> <p>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p> <p>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p>	<p>增訂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定義。</p>

<p>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p> <p>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p> <p>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p> <p>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p> <p>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p> <p>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p> <p>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p> <p>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p>	<p>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p> <p>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p> <p>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p> <p>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p> <p>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p> <p>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p> <p>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p> <p>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p>	
--	--	--

<p>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p> <p><u>十七、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基地臺。</u></p>	<p>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p>	
<p>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p> <p>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p> <p>二、電臺架設切結書。</p> <p>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p> <p>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u>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p>	<p>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p> <p>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p> <p>二、電臺架設切結書。</p> <p>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p> <p>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p>	<p>一、基地臺附屬之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包括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述基地臺具輔助天線防護功能之格柵或其他相關設施，除可美化環境，亦可增進基地臺抗風能力，惟須確保其符合結構與消防安全，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原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項次為第五項至第七項。</p>

<p>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p> <p>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p>	<p>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p> <p>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災害時偏遠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之物資運補維修與電力恢復不易，為維繫災時通信，爰訂定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鐵塔耐風程度要求。復為確保基地臺於受災時的可用性，要求經營者每年提報檢查紀錄。惟現場環境有無法設置備用電源之情形，或備用電源非屬電信業者所有者，得予排除適用。</p>

<p>十五級以上。</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p>經營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二 既設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或鐵塔耐風程度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未取得第五條第四項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者，除屬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外，經營者應於○年○月○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完備基地臺災害應變準備，爰要求經營者限期提報既設基地臺之改善計畫，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p> <p>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p> <p>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p>	<p>第二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p> <p>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p> <p>基地臺具輔助天線防護功能之格柵，視為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p>	<p>基地臺防護天線相關設施型態不以格柵為限，爰酌修第三項附屬電信設施之範圍。</p>